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二〇一六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栋

王 冲

谢永生

张学双

杨继富

仇 玲

冯 涛

万红波

赵新民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034.427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8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

二、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64,914	12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500,838	12
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78,523	12
合计		40,344,275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发行过程	6
三、本次发行概况	7
四、发行对象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查阅地点	23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禹节水、公司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报告/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YU Water-sav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栋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联系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
邮政编码	735009
电话号码	0937-2689028
传真号码	0937-2688963
公司网址	www.dyjs.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相关决议及授权予以延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核准批复。

（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62030004 号《验资报告》，银河证券已收到 3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款共计 721,355,637.00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6203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4,2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55,64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发行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40,344,275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7.8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15.42 元/股。本次发行通过投资者

	竞价，共有 10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其中 9 家投资者为有效申购。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3 位投资者获得配售，并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 17.8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5.95%，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17.20 元/股）的比率为 103.94%。
募集资金总额	721,355,637.00 元
发行费用	21,355,640.03 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9,999,996.97 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3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

四、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发行股数 40,344,2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721,355,637.00 元。

本次发行通过投资者竞价，共有 10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其中 9 家投资者为有效申购。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本次发行各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8	30,000.00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15	24,139.50
		17.45	24,656.8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	22,800.00
		16.01	71,400.00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18	15,000.00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2	25,100.00
6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0	15,000.00
		16.00	15,000.00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5,000.00
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5	14,500.00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2	14,500.00
---	--------------	-------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当累计有效认购金额首次超过 72,500 万元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金额的最低认购价格 17.88 元/股即为本次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的有效认购金额将全部获得配售。

本次发行对象家数为 3 家，不超过 5 家；发行股票数量为 4,034.4275 万股，不超过 9,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 万元，不超过 72,500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为 2,135.5640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万元，不超过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 7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筹资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家，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	16,778,523	299,999,991.24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7.88	13,500,838	241,394,983.4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	10,064,914	179,960,662.32
	合计		40,344,275	721,355,637.00

3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6,778,523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2、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3,500,83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0,064,91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 3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

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10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81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67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包商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8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创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上述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备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顾伟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保荐代表人：马锋、王红兵

协办人：刘锦全

项目组成员：王昭、金诚

联系电话：010-66568888，传真：010-6656839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荣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层

经办律师：赵文通、温生俊

联系电话：0931-4607222，传真：0931-8456612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宗义、宫岩

联系电话：0931-8441705，传真：0931-844170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王栋	145,096,408	52.08%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2	金燕	6,404,098	2.30%	流通 A 股
3	王冲	4,988,664	1.79%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895,800	1.04%	流通 A 股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7,300	0.64%	流通 A 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846	0.60%	流通 A 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0.57%	流通 A 股
8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527,368	0.55%	流通 A 股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7,308	0.55%	流通 A 股
10	朱婧	1,333,500	0.48%	流通 A 股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不考虑 2016 年 4 月 29 日后至今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王栋	145,096,408	45.49%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2	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10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500,838	4.23%	限售流通 A 股
3	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89,262	2.63%	限售流通 A 股
4	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89,261	2.63%	限售流通 A 股
5	金燕	6,404,098	2.01%	流通 A 股
6	富春 215 号	6,400,935	2.01%	限售流通 A 股

7	王冲	4,988,664	1.56%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895,800	0.91%	流通 A 股
9	富春定增 812 号	2,141,001	0.67%	限售流通 A 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7,300	0.56%	流通 A 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大禹节水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栋	董事长、董事	145,096,408	52.08	145,096,408	45.49
2	王冲	副董事长、董事	4,988,664	1.79	4,988,664	1.56
3	谢永生	总裁	314,437	0.11	314,437	0.10
4	王光敏	董事会秘书	282,038	0.10	282,038	0.0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1.12	40.56	4,034.43	15,335.54	48.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58.88	59.44		16,558.88	51.92
三、股份总数	27,860.00	100.00	4,034.43	31,894.4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王栋持股比例为 45.49%，仍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多元化公司业务模式，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的发展水平，提高喷灌节水产品和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建设节水灌溉产业化示范区，结合自有节水灌溉技术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升公司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

（四）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和本次发行前一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与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七）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69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备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事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附后）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锦全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 锋

王红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赵文通

温生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荣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宗义

宫 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3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宗义

宫 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承销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 290 号

电话：0937-2689028

传真：0937-2688963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此页无正文，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签章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